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溢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金溢科技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99号）同意，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金溢科技”，证券代码为“00286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952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8,828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1,78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8,828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4.94%，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2,952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5.06%。

公司上市至今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仍为 11,780 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8,828 万股（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2,148 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 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公司重要股东深圳至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致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p>自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溢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p>自本企业所持金溢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金溢科技股份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企业所持金溢科技股份数量的 25%。</p> <p>本企业减持金溢科技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企业持有的金溢科技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金溢科技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金溢科技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金溢科技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如一个月内公开减持股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p>	已履行
2	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蔡福春、刘厚军	<p>自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溢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p>若金溢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金溢科技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金溢科技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p>自金溢科技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制定或要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p> <p>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逐月扣</p>	<p>已履行（因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的所有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未出现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因此承诺人所持股票无需延长六个月锁定期）</p> <p>已履行（因公司上市至今的所有交易日未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因此承诺人在公司上市至今均无需提出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措</p>

		<p>减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 30%，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p>上述承诺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p>	施，因此承诺人目前无需受到因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而导致的股份不得转让的限制。)
3	公司股东及监事甘云龙、钟勇	<p>自金溢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金溢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金溢科技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已履行
4	公司其他股东李兴锐、黄伟斌、王政、杨秋英和朱和安	<p>自金溢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金溢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已履行

(2)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一致。

(3)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有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1,4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2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1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截至目前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备注
1	深圳至为投资企业	5,650,624	5,650,624	-	

	(有限合伙)				
2	深圳致璞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635,080	1,635,080	-	
3	蔡福春	2,066,200	2,066,200	-	公司副总经理
4	刘厚军	528,096	528,096	-	公司财务总监
5	甘云龙	3,200,000	3,200,000	1,205,000	公司监事
6	钟勇	1,600,000	1,600,000	-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7	李兴锐	1,600,000	1,600,000	300,000	
8	黄伟斌	1,600,000	1,600,000	-	
9	王政	1,600,000	1,600,000	-	
10	杨秋英	1,200,000	1,200,000	-	
11	朱和安	800,000	800,000	461,400	
	合 计	21,480,000	21,480,000	1,966,400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金溢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则；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溢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国信证券同意金溢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 蕾

王鸿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8日